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 黃美玲

電話: (02)7736-6006

電子信箱:hml0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1200181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財政部來文、民投金額試算表 1120217

(A09000000E_1120018125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00000E_1120018125_send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:檢送「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民間投資金額

試算表」,自即日起適用,詳如原函說明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財政部112年2月17日台財促字第11225504680號函辦

理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秘書處(均含附件)

電2023/02/20文



第1頁,共1頁